

密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密政批〔2024〕57号

关于2024年度第二批衔接资金实施项目的批复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密山市2024年度第二批衔接资金实施项目的请示》（密农局呈〔2024〕191号）收悉。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黑财规〔2023〕34号）要求，为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利用2024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377万元，建设黑台镇农业村有机肥堆放储存基地建设项目、富源乡富源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太平乡太平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3个项目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协调相关乡镇（项目实施主

体)按程序实施项目,并会同市财政局做好监管工作。
此复。



密山市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8日

关于2024年度第二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批复

密山市农业农村局

《密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度第二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请示》(密农局字〔2024〕191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一、原则同意你局提出的2024年度第二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村(社区)名单。二、试点村(社区)要严格按照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》(中农发〔2016〕15号)和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操作指南》(中农发〔2016〕16号)的要求,扎实推进改革工作。三、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,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开展。四、要及时总结改革经验,做好政策宣传和群众思想工作。五、要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资金安全使用。六、要加强风险防范,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七、要加强信息报送,及时反映改革进展情况。八、要加强监督检查,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。九、要加强宣传引导,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。十、要加强组织领导,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。此批复。

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印发

共印5份

2024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备案表

县(市、区)	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库	建设地点	项目类型 (产业项目、基础设施、其他)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资金规模 (万元)	使用资金类型 (中央/省级)	衔接资金 (万元)	资金用途文号	使用方式	群众参与 方式	联农带农机制				预期收益情况 (万元)	绩效目标
							单位	数量							脱贫户	低收入户	农户	人数		
密山市	1	黑台镇农村有机肥堆肥项目	是	黑台镇	农业村	新建1万平方米有机肥堆肥场，配备翻车、水成机等。	座	1	200	中央	200	黑财指(农)(2024)166号	租赁	产业帮扶、务工收入、无分红	21	69	10	有机肥堆肥项目年收益≥5%，脱贫户覆盖率≥100%，低收入户覆盖率≥100%	有预期增收	
	2	富源乡富源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是	富源乡	富源村	新建石砌边沟2000米，铺设涵管。	米	2000	100	省级	100	黑财指(农)(2024)167号	自用	整村受益	25	76				
密山市	3	太平乡太平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是	太平乡	太平村	修建石砌边沟2000米。	米	2600	29	中央	29	黑财指(农)(2024)168号	自用	整村受益	14	55				
								48	省级	48		黑财指(农)(2024)167号								